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327134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四湖鄉關聖路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吳閩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340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2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122727059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（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3日止，共30天）。嗣後，本府以113年4月11日府地權二字第1132712219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3年3月25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



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)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515號、電話:05-5360471)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所有權人(繼承人)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四湖鄉關聖路拓寬工程徵收各項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歸戶清冊

編號	土地所有權人	鄉鎮市	段	徵收地號	保管日期	保管字號	住址	備註
1	吳閩(及全體繼承人)	四湖	湖東	162-1	113.3.25	13894-1	台中市潭子區家興里15鄰大通街93巷81號	郭耀昇等3人已合法送達
2	吳澎(及全體繼承人)	四湖	湖東	205-1、 205-2	113.3.25	13895-0	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455號	